



无锡太湖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以下简称学院）的名称是无锡太湖学院。

第二条 学院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组织。

第三条 学院的地址是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 68 号，邮编 214064，网址 <http://www.thxy.org>

第四条 学院的宗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服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

学院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无锡太湖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学院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学院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证必要的办学经费和重大的专项经费；
- （二）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帮助学院解决办学和发展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 （三）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四）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院的开办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者：无锡太湖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性质和范围：

- （一）学院的业务性质：全日制民办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 （二）学院的业务范围：以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为目标的教育活动。以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医学、文学、法学学科为主体。
- （三）学院的办学形式、层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学制：4 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9人。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公益事业；
- (三) 热爱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

- (二) 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先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然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罢免和增补理事；
- (三) 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
- (四)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五)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听取、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九) 决定学院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2次以上。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若理事长不能召集,可以由理事长委托其他理事召开。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写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表决,2/3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应当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院院长为专职，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拟订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行政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 （八）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 （十）学院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监事 3 名。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本单位理事及其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中应当至少有 1 名举办者以外的人员。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学院财务情况；
- （三）监督理事会、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 （四）有权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

(一) 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学院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学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外，资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单位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单位应及时答复。

第二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学院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未与学院建立劳动关系的理事和监事不得从本学院获取报酬。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党团组织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校长和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综合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

(三)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 work。

(四)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培养人才的根本任务，组织、服务、团结和带领师生员工共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五)加强学校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在事关学校师生员工利益问题上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无锡太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4年，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八章 教学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监督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本单位自行终止，应当在理事会通过终止的决议后 15 日内，提交终止清算方案，成立清算小组，报审批机关批准。清算完成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毕将公章上交登记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因被业务主管部门吊销相关许可，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属于非自行终止办学。非自行终止办学接受审批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偿还本单位债务；
- （四）处理剩余财产；
- （五）开展清算审计；
-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院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小组代表学院参与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 （一）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 （二）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学院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三 届第
一 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